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可能透過行使認購期權收購凱傲的股份

及

行使凱傲認購期權

謹此提述(i)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的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刊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投票結果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兩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就可能行使認購期權總行權價格不超過上限金額的認購期權的事先批准的授出以及有關凱傲認購期權的行使。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行使凱傲認購期權而言，新凱傲股份在凱傲商業登記處的相關登記已告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濰柴盧森堡)為29,670,000股凱傲股份的持有人，佔凱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

儘管凱傲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歐洲中部時間)開始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買賣，惟首次公開發售僅將於包銷商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歐洲中部時間))失效的情況下方會成為無條件最終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最終完成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及Gordon Risk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